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 5,174,254.08 元（含利息收入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
(以下无正文,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决议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:

董仲秋 (签字): 董仲秋

傅俊东 (签字): 傅俊东

钟正超 (签字): 钟正超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